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GJZFCG2025-5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标包: 等保测评; 第二标包: 网络安全服务及工具部署等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第一标包: 等保测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异地测评机构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本项目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第二标包: 网络安全服务及工具部署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7 17:00:00到2025-10-24 17:0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市商会大厦2110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8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市商会大厦2110室（现场开标）。

## 七、其他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标包划分：两个标包

3、采购需求

第一标包：等保测评

采购标的：等保测评；

数量（单位）：详见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品目预算 (万元) : 12.00万元

第二标包: 网络安全服务及工具部署等

采购标的: 网络安全服务及工具部署等;

数量 (单位) : 详见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品目预算 (万元) : 69.00万元

4、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请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 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 发送502874519@qq.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 我公司会联系供应商。到时请供应商准备叁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至我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一式叁份, 如资料不全, 采购人拒绝, 资料如下:

第一标包: 等保测评

-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 (4) 资质证书。

第二标包: 网络安全服务及工具部署等

-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5、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 (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 一直有效, 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后果自负。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6号

联系人: 刘主任

电话: 13394724499

邮件: [277365315@qq.com](mailto:27736531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市商会大厦2110室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18904723992

邮件: [502874519@qq.com](mailto:50287451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